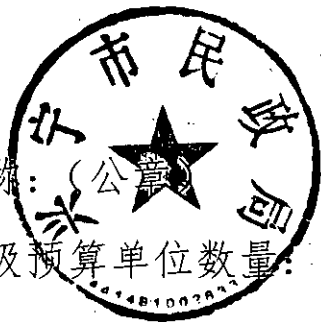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福利院、社会救助站、殡仪馆）

填报人：石舒淇

联系电话：0753-325276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宁市民政局是兴宁市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梅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是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三是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是组织实施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是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

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七是拟订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并筹集资金统筹发放。

八是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是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筹集等相关管理工作，

十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队伍建设。

十一是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二是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组织、指导、监督中央、省、梅州市和兴宁市民政事业资金及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

资金分配使用进行事前审核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指导福利职业职能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承办和指导孤儿收养登记管理（含涉港澳台等），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承担婚姻登记管理（含涉港澳台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流浪乞讨儿童、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备设施建设、消防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提升养老机构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和保障水

平；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支持我市原中央苏区县民政领域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发展，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34087.248443万元，支出总额34087.248443万元，支出率100%。分别为基本支出4021.819437万元（包括民政管理事务603.94501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68.866564万元，抚恤22.76296万元，社会福利2621.562802万元，临时救助265.709669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9133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8938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1652万元）；项目支出30065.429006万元（包括民政管理事务2619.57518万元，社会福利2605.643069万元，残疾人事业7190.231664万元，最低生活保障4564.6296万元，临时救助372.0000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0962.8680万元，其他生活救助8.3760万元，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89.8680万元，村（居）监委成员补贴1565.2000万元，其他支出87.03749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4】2号）中的文件精神，我局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较好的完成了绩效考核中的各项指标，对照考核标准，得分为88分，自评“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及时。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等于0；根据市有关规定，我局成立预算编制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认真做好“十件民生”工程的支出测算和统计，并在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系统，不存在超时报送的现象。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

我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单位“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能，结合客观实际，充分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的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按照各项资金管理文件，清晰、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社会效益。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一是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我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接到资金文件后在三个月内及时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的及时性，结转结余率为0。本级资金的使用

方面，根据业务股室的提请需要，及时向兴宁市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保证了民生方面的稳定，也得到了上级民政部门的肯定。

二是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达标。2023 年度上级项目资金的支出，按照专项资金两年内使用完的原则，2023 年度的上级专项项目已全部进行中，部分已完成，预计到 2024 年底能够全部完成，资金支出执行率方面达标。

三是财务资金支出合规。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规范会计核算，以票据、财审等材料如实列支项目资金，做到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项目资金。

(2) 项目管理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我局从项目研究设立到项目完成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程序规范。

二是对项目实行有力监管。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力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整改到位。

(3) 采购管理

①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单位制度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采购行为，提高了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按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单位及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我单位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良好。

(4)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3 年我单位资产处置收益能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制度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能够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88.2%。

(5) 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我局未发现有应公开未公开的项目,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前完成网上公开,做到及时公开、规范公开。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我局 2023 年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总额 30.15 万元,实际支出 23.277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较好。

(2) 效果性

我局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我局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着重加强社会救助,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推动普惠型、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

(3) 公平性

我局全年共收到群众电话咨询 448 件,当年度所有群众来电

均及时答复，广大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局的履职效果普遍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资金拨付问题。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较为复杂，拨付时间较久，不能实现资金高效运行，导致拨付不及时现象时有发生。

2.时效性欠佳。一卡通发放涉及民政、财政、金融、地方乡镇等多个部门，一个环节不到位，影响到整个全乡、全县的资金下拨进度。

3.改进意见：民政部门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财政各部门应简化拨款流程，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于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积极与业务股室及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尽力获得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执行率。